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44號

上訴人 曾鴻章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明瑾律師
被上訴人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1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持有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
11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558號
13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以高雄地院111
14 年度司執字第12460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
15 被上訴人財產於系爭本票債權1000萬元，及加計自民國111
16 年6月28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
17 113年8月6日函請上訴人告知匯款帳號，以利清償債務1291
18 萬7397元未果，於同年10月11日清償提存同額款項，依本票
19 票面金額計算，包括利息在內均已經清償，系爭本票票據債
20 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執行
21 程序自應撤銷。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22 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3 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
24 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
25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7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8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9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判決以存證信函及提存書為據，認定
30 被上訴人合法提存1291萬7397元，就系爭本票包括利息在內
31 為清償，雖贅載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曾函請上訴人告知匯

01 款帳號，以利清償系爭本票債務，難謂認定事實不憑證據；
02 又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所負債務為票款本息，上訴人指
03 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309條、第318條、第326條、提存法第
04 22條之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0 法官 吳 青 蓉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法官 賴 惠 慈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